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　　告　蕭仲達
　　陳益軒
被　　告　百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記股東名簿等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蕭仲達、陳益軒等2人起訴請求被告公司將該公司股權其中90000股變更登記為原告2人各持有45000股，並將原告2人之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被告之股東名簿等情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2人起訴狀及民國110年7月7日陳報狀附件即股權讓渡契約書等記載，原告蕭仲達、陳益軒等2人起訴之客觀經濟利益應分別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50,000元、450,000元，應依序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、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(請分2筆繳納，以利判別)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2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